

**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F0119SZ17ZC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二○年一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保证金按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账号信息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7.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8.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10.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1.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12.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18075286)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_Toc1807528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_Toc1807528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6](#_Toc1807529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8075291)** [26](#_Toc1807529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_Toc18075292)** [30](#_Toc18075292)

**[一、](#_Toc18075293)****[总 则](#_Toc18075293)** [30](#_Toc18075293)

**[二、](#_Toc18075294)****[招标文件](#_Toc18075294)** [31](#_Toc18075294)

**[三、](#_Toc18075295)****[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18075295)** [32](#_Toc18075295)

**[四、](#_Toc18075296)****[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18075296)** [35](#_Toc18075296)

**[五、](#_Toc18075297)****[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_Toc18075297)** [36](#_Toc18075297)

**[六、](#_Toc18075298)****[询问、质疑与投诉](#_Toc18075298)** [41](#_Toc18075298)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6](#_Toc180753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180753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CLF0119SZ17ZC11
2.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3740000.00元
4. 采购数量：1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人民币3740000.00元；
7.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安保服务管理进行招标。
8.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9.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1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2020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19-2020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7.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分包及转包。
20. 获取招标文件
21. 获取方式：
22. 如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进行购买，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23. 如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后，连同上述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ailiansz@126.com），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24.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许小姐，联系电话：0755-88377571-2325。
25.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22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600.00元（不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2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11日9时30分。
27.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D
28. 开标时间：2020年2月11日9时30分。
29.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D
30.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22日止。
31. 联系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袁小姐

联系电话：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03

邮编：518040

邮箱：cailiansz@126.com

（二）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1路82号宝安区税务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55-2998 5735‬

附件：招标文件（可在采购代理机构（www.chinapsp.cn）网站下载。）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月16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 **有关说明**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4. **项目基本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安保服务管理进行招标。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年度分项最高限价**  **（万元/年）** | **年度总最高限价**  **（万元/年）** | **服务期** |
| 安保服务 | 区局创业路办公区（含新安税务所） | 1项 | 人民币115.00万元 | 人民币374万元/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正式进驻的日期起算） |
| 福永税务所 | 1项 | 人民币82.00万元 |
| 沙井税务所 | 1项 | 人民币48.00万元 |
| 石岩税务所 | 1项 | 人民币76.00万元 |
| 松岗税务所 | 1项 | 人民币53.00万元 |

1. **招标内容**

1、 招标范围：安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三年不变。（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正式进驻的日期起算）

3、项目预算金额：每年度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元整（￥3,740,000.00）

1. **★安保人员人数需求：**

（一）总共62人，具体如下：

1. 区局创业路办公区（含新安税务所）：18人；
2. 福永所：14人；
3. 沙井所：8人；
4. 石岩所：13人；
5. 松岗所：9人；

（二）要求5个分点的保安员，每个点至少有一名退伍军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岗人员的退伍军人证件。

（三）要求5个分点的保安员，每个点都设有一名消防安全员，且该人员须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职业工种为“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

（四）全部保安员要求年龄18—50周岁，身高1.70M以上，视力1.0以上，且体检合格，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各分点人员应老中青合理搭配，25-45岁的人员占每个点总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将所有保安员简历及相关证件提交采购人审核）；所有保安人员均经过专项培训（如思想品德教育、安保理论知识及专业技能、应急事件处理等，请附培训相关证明材料），考试合格，并掌握一定的保安专业、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知识。

1. **安保服务工作标准需求：**
2. 保安人员熟悉本物业规划红线内及周围环境，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认真负责，人员稳定。
3. 保安人员的素质要求：品德好、思想端正、形象佳、身体强壮、服务意识强、作风过硬、会普通话、礼貌用语、行为举止规范，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上岗证、无犯罪记录。
4. 做好本物业规划红线内安全防范措施，日常秩序井然有序，财产不受损失，责任内火灾发生率为零；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突发事件迅速得到处理解决，治安及聚众斗殴案件发生率为零；要有科学高效的突发事件（设备、消防、治安、卫生防疫、突发自然灾害等）的应急措施和解决预案；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保安员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5. 对本物业规划红线内实行24小时保安值勤，固定岗和流动巡逻相结合制度；大门岗、值班室及消防控制中心都24小时值班，制止社会不法分子进入，不受外界和社会不法分子侵犯。
6. 建立并严格执行来访人员询问登记制度；要制止喧闹现象，并根据业主方要求对出入大门的物品、人员、车辆进行检查。
7. 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和措施，要有足够的人员和器械保证，平时有演习，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保护现场，并报告业主方主管领导，必要时及时报警。
8. 对本物业规划红线内及周边环境日常巡视。
9. 负责本物业规划红线内消防安全，建立消防组织机构，建立各项消防制度，指派消防安全责任人，所有护卫队员同时也是义务消防员，并接受定期消防培训，每年与有关单位组织最少一次联合消防演习。
10. 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和完善，确保消防系统随时起用，属业主方范围内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方主管领导汇报，保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11. 负责护卫人员的服装费，包括购置对讲机在内的所有保安器械器材费用、保安员管理费、培训费等。
12. 物业单位有关领导及项目负责人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主动对本项目各分点安保工作进行巡查，与采购人保持良好沟通，收集客户意见，不断完善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
13. **商务要求**
14. 服务期：本项目的安保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正式进驻的日期起算）。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不达标的，经双方沟通，中标人须对不达标部分进行整改，若连续三次整改仍然不达标（考核评分90分以下或中标人出现事故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合同一年期满，采购人将视中标人服务质量及管理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来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若续签合同则按照原中标价格续签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续签合同，否则中标人将承担合同违约相关责任。

在中标期限内，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因政府机构改革合并或拆分等不可预估情况所导致合同不能执行的，不算采购人违约。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采取按月结算形式付款，每月15号前收到中标人开出的发票后，按财务规定履行结算上月安保服务费手续。

区局机关及各税所对本单位实际配置的安保服务人员和服务质量进行具体安保服务事项的考核，安保人员数量、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标准要求的，财务根据考核情况，据实结算。

采购人预算金额为每年度人民币374万元，但采购人为央财预算单位，若预算未能全额批复，则预算金额以上级批复为准。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预算控制金额为每年度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元整（￥3,740,000.00）。

（1）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按年费用报价。

（2）报价时应详细列明各项报价具体构成，报价中包含：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报价须附上岗位设置图和人员工资表，以单个人工费用乘以总员工人数构成。提供服务的全部工作人员的薪金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

（4）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4、 保密义务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每一物业点的现场服务情况分别进行监督考核，并填写《服务质量检查情况表》（附表2），具体扣分标准根据《考核标准》（附表1）的要求执行；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服务质量评价表》（附表3），并根据考核情况结算服务费。

（2）中标人或中标人代表应在采购人填写的《服务质量检查情况表》、《服务质量评价表》上盖章或签字确认，中标人不予确认的，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送达后，《服务质量检查情况表》、《服务质量评价表》即具法律效力，采购人可据此进行结算并行使相应合同权利。

（3）单个物业点的月度考核中，扣分分值在10分（包括本数）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不扣取当月服务费；超出10分（不包本数）以上的扣分分值，采购人有权在当月服务费中扣减100元/分；所有物业点每月总扣减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40%；若有单个物业点的扣分分值超过20分（不包本数），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随时解除合同。

（4）单个物业点的扣分分值超过10分（不包本数）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服务质量整改函》（附表4），合同期内若采购人累计发出3次整改函的，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随时解除合同。

（5）所有的不合格项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1小时内整改完毕(排除不可抗力)，否则，采购人复查时每发现一处未及时整改的不合格项，则在原扣分基础上进行双倍扣分。

（6）根据采购人发展及管理要求，经与中标人协商一致，本考核细则可适时进行调整，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7）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对本细则所附《服务质量检查情况表》、《服务质量评价表》的表格名称、内容、格式等进行修改、调整，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并无条件予以接受，任何修改、调整均不影响采购人依据考核标准做出的考核评分的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保安员考核标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编号** | **考核标准** | **扣分**  **分值** | | **覆盖岗位** | |
| 在岗时基本要求 | 行为规范 | 礼仪 | 1 | 工作期间精神饱满、不出现睡岗现象。 | 3分 | | 所有岗位 | |
| 2 | 能灵活运用“您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 | 1分 | | 所有岗位 | |
| 3 | 有上级领导经过保安室时保安员需主动起立并行礼。 | 1分 | | 所有岗位 | |
| 着装 | 4 | 同一管理点、同一当值时段，所有当值保安员穿着统一标准制服且应保持干净、平整；不得出现穿拖鞋上岗的现象。 | 3分 | | 所有岗位 | |
| 形象 | 5 | 坐姿、站姿端正，无跷二郎腿、插腰、趴桌子的现象；无佩带明显饰品；不留长发，不纹身，不染发,不玩手机、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3分 | | 所有岗位 | |
| 到位情况 | 6 | 无脱岗、缺岗现象。 | 3分 | | 所有岗位 | |
| 交、接班要求 | 交接班管 理 | 规范性 | 7 | 无迟到、早退现象。 | 2分 | | 所有岗位 | |
| 8 | 接班人未到岗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交班人不得下班离岗。 | 2分 | | 所有岗位 | |
| 工作记录 | 9 | 工作记录本填写规范、完整、详尽，书写整洁。 | 3分 | | 所有岗位 | |
| 工作过程要求 | 掌握岗位基本情况 | 岗位职责 | 10 | 熟悉本岗位职责、工作要求、业务流程。 | 3分 | | 所有岗位 | |
| 应知应会 | 11 | 掌握工作岗位应知应会的相关事项、掌握各领导层经常使用的工作车辆（车牌号）、容貌等情况。 | 5分 | | 所有岗位 | |
| 人员出入管理 | 外来人员管理 | 12 | 按管理要求做好来人来访登记管理工作，首先了解来访事由、要求出示证件、征得被访人同意，做好登记后放行（登记内容：姓名、电话、证件号、来访时间等）；对被访人不在或不愿接见的来访人员保安员需婉拒谢绝，不得放行进入。 | 3分 | | 大门岗（无大门岗由大堂岗履行） | |
|  | 13 | 对上访人员务必征得接访人同意后方可放行入内，同时做好登记，并对流程经过做好记录。 | 2分 | | 大门岗（无大门岗由大堂岗履行） | |
| 单位内部人员管理 | 14 | 非本区域上班的单位内部员工出入时，要求出示工作证，核实后放行。 | 3分 | | 大门岗（无大门岗由大堂岗履行） | |
| 车辆管理 | 车辆出入要求 | 15 | 大门岗保安员需在各领导车辆出入时进行敬礼。 | 3分 | | 大门岗 | |
| 16 |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外来车辆的出入管理工作，未经上级同意不得擅自放行入内，并遵循“先登记再抬杆”的原则。 | 3分 | | 大门岗 | |
| 17 | 巡逻岗保安员需做好停车场车辆停放指挥工作，无存在堵塞消防通道的情况。 | 2分 | | 巡逻岗 | |
| 非机动车管理 | 18 | 非机动车辆停放整齐，无乱停乱放、叠放现象，且有相应的安全提示。 | 1分 | | 巡逻岗 | |
| 物资管理 | 物资放行管理 | 19 | 保安员核实所搬物品与《物品搬迁放行条》申请内容是否相符，并记录、核对搬运车辆号码、人员证件等，手续完善后予以放行。 | 3分 | | 大门岗（无大门岗由大堂岗履行） | |
| 20 | 非业主办理有书面或电话委托和搬运人签名（验证）确认及时核对、手续完善。 | 3分 | | 大门岗（无大门岗由大堂岗履行） | |
| 21 | 做到人、车、证、物资相符且记录准确，对箱式货车要开箱查验所装运的物品。 | 3分 | | 大门岗（无大门岗由大堂岗履行） | |
| 22 | 仓库内运出物资时,保安员须核对放行条所例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是否相符、是否有主业人员签字。 | 5分 | | 大门岗 | |
| 巡逻管理 | 计划路线 | 23 | 按管理处制定巡逻路线进行巡逻。 | 1分 | | 巡逻岗 | |
| 签到 | 24 | 巡逻定时签到，因特殊情况未签需填写登记表作出情况说明。 | 3分 | | 巡逻岗 | |
| 重点部位 | 25 | 每班至少对重点部位巡查二次，并作好巡查记录。 | 2分 | | 巡逻岗 | |
| 26 | 对异常和危险现象处理及时到位并上报记录；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等情况的及时提醒相关人员。 | 2分 | | 巡逻岗 | |
| 27 | 监控室等重点部位无非工作人员擅入现象。 | 2分 | | 监控岗 | |
| 日常巡逻 | 28 | 实行巡逻签到制度并做好巡逻记录，并能发现问题。 | 2分 | | 巡逻岗 | |
| 29 | 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防火门是否完好；应急照明灯、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疏散指示灯是否完好并填写记录；对消防器材有效期满前（6个月）进行提醒报告。 | 3分 | | 巡逻岗 | |
| 消防监控岗值班管理 | 值班要求 | 30 | 须熟练操作消防报警主机系统。 | 5分 | | 监控岗 | |
| 管理要求 | 31 | 值班期间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的，除通知相关人员认真查看外，无论是否误报，都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记录。 | 2分 | | 监控岗 | |
| 32 | 当出现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消防主机面板报警指示灯长亮，消防监控岗保安员必须通知有关人员对出现误报烟感器进行消烟、消尘处理，及时复位。 | 2分 | | 监控岗 | |
| 33 | 消防监控岗值班员对消防烟感、温感器报警应及时通知人员去现场检查火情，如误报，必须将相关情况规范填写记录，同时在消防主机操作面板上复位。 | 2分 | | 监控岗 | |
| 监控室管理 | 基本要求 | 34 | 当值保安员必须熟练掌握监控系统的操作（录像查看）并了解系统的基本配置（录像储存天数）。 | 2分 | | 监控岗 | |
| 35 | 保安员必须掌握各监控镜头楼层、位置分布情况。 | 1分 | | 监控岗 | |
| 36 | 任何人调取、查阅录像必须经业主方物业管理人员或其上级领导同意后方可操作并作好记录。 | 2分 | | 监控岗 | |
| 37 | 发现监控系统存在故障，必须做好报修、记录、报告工作。 | 3分 | | 监控岗 | |
| 38 | 发现突发情况，保安员需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做好记录。 | 3分 | | 监控岗 | |
| 其他方面 | 培训管理 | 基本要求 | 39 | 有制订培训计划。 | 2分 | | 所有岗位 | |
| 40 | 培训记录完善、清晰。 | 2分 | | 所有岗位 | |
| 人员管理 | 41 | 收到客户有效投诉需按时处理。 | 5分 | | 所有岗位 | |
| 42 | 保安员服从管理处工作安排。 | 3分 | | 所有岗位 | |
| 43 | 配合管理处处理相关突发、应急事项。 | 3分 | | 所有岗位 | |
| 备注 |  |  |  |  |  | |  | |
| 1、考核标准参照《安保服务规范》，有未在本标准内体现的考核内容，以《安保服务规范》为准； | | | | | | | | |
| 2、本标准内的编号，为《服务质量检查情况表》中所对应的检查项目（编号）； | | | | | |  | |
| 3、本标准内的扣分分值为扣分上限，扣分时可视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 | | | | |  | |

**附表2：服务质量检查情况表 （样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检方 |  | | 检查人/日期 | 李xx（管理员/管理处主任） | | 受检方确认/日期 | 周XX（安保队长） | | | | |
| 检查  内容 | 综合管理□ 前台会务□ 设备管理□  安保服务☑ 环境管理□ | | | | | 考核分数 | 分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编号） | 情况描述 | | | 扣分 | 整改 | | 复查 | | | 备注 |
| 时间 | 责任人 | 时间 | 结果 | 复查人 |
| 1 | 安保（编号6） | 大门岗：未穿着统一标准制服。 | | | -3分 | 2017年7月1日 | 吴XX（该岗位人员签字） | 2017年7月7日 | 已整改 | 李XX(管理员/管理处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编号为考核标准中的序号；

2、整改项目中责任人为现场该岗位的被检查人员。

**附表3：服务质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协议名称 | | | 服务合同（ ） | | | | |
| 供方名称 | | |  | 联系人  及电话 | |  | |
| 服务评价 | 验收（付款）周期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岗位考核 | | 保安岗位合同人数 人，实际出勤人数 人，有/无脱、缺、兼岗及缺勤现象 。 | | | | |
| 业务考核 | | 1、工作配合情况： 。  2、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3、培训情况： 。  4、服务礼仪情况： 。  5、客户投诉处理情况： 。  6、考核分数： 。  7、其它情况： 。 | | | | |
| 费用结算 | | （管理点）安保服务项目的合同约定服务费用 元/月，当月履约保证金 元，当月服务费为 元,本月合计应扣费用 元，结算服务费为 元。 | | | | |
| 供方  确认 | | 现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管理处  意见 | |  |
| 备注 | | 1. 岗位考核：指脱岗、缺岗、兼岗情况。 | | | | | |

**附表4：服务质量整改函**

|  |
| --- |
| №： ：  ：  在 年 月的考核中，你方存在多项服务不符合考核标准的要求（具体见《服务质量检查情况表》），单个物业点的扣分分值超过10分，现根据《安保服务考核细则》的相关约定，向你方发出整改函，限于 月 日前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通知反馈。  签发人： 签收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采取的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考核方填写）：  责任人：  年 月 日 |
| 复查情况（考核方填写）：  复查人：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说明：**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3. 各包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4.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分）** | **权重**  **（%）**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46分）** | | | |
|  | 管理整体设想及规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整体设想与规划进行评审。  管理整体设想与规划完善，科学合理性强，得8分；  管理整体设想与规划较完善，科学合理性较强，得6分；  管理整体设想与规划不够完善，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  管理整体设想与规划不完善，科学合理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8 |
|  |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进行评审。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完善，科学合理性强，得8分；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较完善，科学合理性较强，得6分；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不够完善，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不完善，科学合理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8 |
|  | 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 |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性强，得8分；  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较完善，科学合理性较强，得6分；  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不够完善，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  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不完善，科学合理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8 |
|  | 应急处突能力及方案 |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应急处突能力及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强，得7分；  应急处突能力及方案较完善，科学合理性较强，得5分；  应急处突能力及方案不够完善，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  应急处突能力及方案不完善，科学合理性差，得1分。 | 7 | 7 |
|  | 人员素质 | 1、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评审标准：  （1）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  具有保安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或以上资格证书，得3分；  担任过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的，得2分。  （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保安员中，至少1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以上证书得3分。  2、考察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管理、人员激励措施等）进行评审：  人员管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强，得5分；  人员管理方案不够完善，科学合理性一般，得3分；  人员管理方案不完善，科学合理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证明文件：  （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人员近三个月（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含社保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15 | 15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34分）** | | | |
|  | 投标人认证情况 | 1、评审标准：  考察投标人通过认证的情况：  （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2）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3）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2、证明文件：  以上3项，满分得9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得分。 | 9 | 9 |
|  | 同类业绩情况 | 1、评审标准：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一安保服务经验（不含包括安保服务的综合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2、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个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得分。 | 4 | 4 |
|  | 企业荣誉 | 1. 评审标准：   投标人获得过副省级或以上的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3分，最高9分；  投标人获得过市级的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  以上两项可合计计分，最高12分。   1. 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复印件，证书或文件中应当清晰体现出投标人的企业名称，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2 | 12 |
|  | 组织建立情况 | 投标人有健全的党组织得4分，提供成立党组织有效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 | 4 | 4 |
|  | 服务配套的设备情况 | 1、评审标准：  考察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服务配套的设备（如：服饰、防身用品、通讯用品等）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性强，得5分；  方案较完善，科学合理性较强，得4分；  方案不够完善，科学合理性一般，得2分；  方案不完善，科学合理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设备发票（发票登记的所有人需为投标人）和设备清单；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5 | 5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 | | |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0 | 20 |
| **合计** | | | **100分** | **100%** |

价 格 扣 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3.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项号** |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二、招标文件** | | | |
| （三） | 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不举行；  □举行：   1.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 2. 地点：（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四） | 1. |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 1. 正本一份，副本7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2. | 单独密封资料 | 投标人还应将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开票资料说明函**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 |
| （五） | 1.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 2. | 投标分项报价 | 包括但不仅仅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 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4.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十） | 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
| （十一） | 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 | |
| （二） | 1.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 ☑7人 |
| 2. | 评标方法 | 选取方法：方式一  方式一：采用综合评分法  方式二：最低评标价法 |
| （三） | 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方式：方式一  方式一：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方式二：最低评标价法：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四） | 1. | 中标人的确定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随机抽取；  方式二：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
| （六） |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一收取；   方式一：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   1. 各包组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2. 按照下述方式一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方式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计费标准×3（年）计算并缴纳。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 | / | 分包 | 方式一：☑不允许；  方式二：□允许：   1.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分包金额(比例) ： 3.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一、**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 | | |
|  | **1、**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 | | |
|  | **2、** |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二、** | **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开户银行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 | |
|  | 账 号 | | 6232592199000047545 | | |
|  | **注：** |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CLF0119SZ17ZC11），以便查询。** | | | |
|  |  |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 |
|  |  |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 |
| 三、 | **项目相关信息** | | | | |
|  | （1）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 | | |
|  | （2） | 项目编号：CLF0119SZ17ZC11 | | | |
|  | **包组信息** | | | | |
|  | 包组序号 | | 包组名称 |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 元) | |
|  | 1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 37,400.00 |  |
|  |  |  |  |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7.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为方便办理退保证金等相关事宜，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8.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9.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 1. 投标文件的标识：
10.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1.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2.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23.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6.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0.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8. **评标方法**
39.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40. 综合评分法：
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 评标步骤：
43.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45.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46.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8.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9.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50.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5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综合评分法**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最低评标价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确定中标人**
9.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10.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4.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15.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废标**
1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 **询问、质疑与投诉**
20.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21.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5.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 事实依据；
    7. 必要的法律依据；
    8. 提出质疑的日期。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12.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1. **相关说明**
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SZ17ZC1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 1 |  |  |
| 2 |  |  |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1. **服务内容**
2. 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
3. ……
4. ……
5. **质量要求**
6. **售后服务承诺**
7. 乙方为甲方提供验收后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
8.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 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维护。
9.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履行期限及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13. **付款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14. **验收要求：**
15.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_\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16.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17.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保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4.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0.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口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CLF0119SZ17ZC1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相关说明：**
2.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F0119SZ17ZC11。
4.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6.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SZ17ZC1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 ）页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 ）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 ）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第（ ）页 |

1.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 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2020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2019-2020年度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  |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通过  □不通过 |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上述序号1-7料应提供各方的** | | | |
|  |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1.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 | 第（ ）页 |
|  |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第（ ）页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第（ ）页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第（ ）页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 第（ ）页 |
| **单独密封资料** | | | |
|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 /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
|  | 电子介质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 安保服务 | 区局创业路办公区（含新安税务所） | 1项 | 小写：RMB | 小写：RMB  大写： |
| 福永税务所 | 1项 | 小写：RMB |
| 沙井税务所 | 1项 | 小写：RMB |
| 石岩税务所 | 1项 | 小写：RMB |
| 松岗税务所 | 1项 | 小写：RMB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投标人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工资** | **岗位数** | **年费用(元)** | | | | | **备注** |
| **区局创业路办公区（含新安税务所）** | **福永税务所** | **沙井税务所** | **石岩税务所** | **松岗税务所** |
| **一、人工费用** | | | | | | | | | | |
| **(一）作业人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 | | | | | | | | |
| 1 | **保安员** | |  |  |  |  |  |  |  | **★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 |
| 2 | **保安队长**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二）** | |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 |  |  |  |  |  |  |  |
| **（三）福利类** | | | | | | | | | | |
| 1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2 | 高温补助 | | |  |  |  |  |  |  |  |
| 3 | 过年过节费 | | |  |  |  |  |  |  |  |
| 4 | 食、宿补助 | | |  |  |  |  |  |  |  |
| 5 | 其他（含工服折旧）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四）人员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一）至（四）合计** | | | | |  |  |  |  |  |  |
| **四、企业管理费** | | | | |  |  |  |  |  |  |
| **五、利润** | | | | |  |  |  |  |  |  |
| **六、其他不可预计费（含意外险等）** | | | | |  |  |  |  |  |  |
| **七、税金** | | | | |  |  |  |  |  |  |
| **合计（年总报价）**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CLF0119SZ17ZC1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 标 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19SZ17ZC11），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标注“▲”的重要条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合计： 个业绩**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指引**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SZ17ZC1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SZ17ZC1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安保服务管理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CLF0119SZ17ZC1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cailiansz@126.com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